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2民终81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机新源运维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00号B幢121室。

法定代表人:乔利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晓磊,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老河口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文晓东,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春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恒,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中机新源运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老河口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9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立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法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并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万晓磊,被上诉人老河口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春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先开票后付款”的前提是老河口公司先决定付款,中机公司再按照老河口公司决定付款的金额开具发票,而本案中老河口公司逾期付款的意图和事实都很明显。首先,通常的交易中,在付款方告知即将付款时,负有提前开票义务的收款方才会准备开具发票,这是商业活动中最常见的交易模式。否则收款方开具发票却无法收取款项时,将会给收款方造成非常大的税务成本,任何一个正规企业都会基于税务的考量,谨慎选择开票时间。结合本案,双方签订的《湖北老河口追日20MW光伏电站委托运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虽然约定了“先开票后付款”的内容,但不代表老河口公司的付款意愿是以中机公司的开票行为为要件的。事实上,在老河口公司拒不支付运维费的期间,中机公司不止一次的向老河口公司进行过催款,最终才使得老河口公司在累积了多次逾期付款的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支付了数笔运维费用。其次,老河口公司在付款月中经中机公司催告,其仍旧迟迟不向中机公司承诺付款,导致中机公司无法开具发票。再次,在老河口公司付款的期间里,中机公司不止一次的进行过催款。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中也可以发现,老河口公司2019年8月30日迟延付款48万元后,下一笔付款便是19个半月后的2021年3月17日,老河口公司一次性支付了192万元。这期间,中机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及2020年1月16日向老河口公司付款单位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过催款函,但老河口公司始终没有理睬中机公司的付款要求,直至2021年3月17日要求中机公司开具192万元发票,中机公司方才在开票后获得老河口公司支付的运维费用。

综上，中机公司的开票行为与老河口公司的付款行为并非一审判决草率认定的“先开票后付款”的简单顺序，而是老河口公司决定付款后，方才告知中机公司开具发票，老河口公司的迟延付款，完全能够充分展现老河口公司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二、发票开具并非中机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而付款为老河口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一审判决以中机公司的合同附随义务对抗老河口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显失公允。在中机公司已履行自身主合同义务情形下，老河口公司就应按期付款。而发票开具仅是中机公司的合同附随义务，不能成为老河口公司逾期付款的理由。再次，从合同履行来看。老河口公司的部分付款在中机公司开票之前，先款后票的合同履行过程更是充分证明，发票开具并非付款前置条件，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是认可的。最后，从交易常识来看。只有设定明确的付款期限，才有逾期与否的判定标准。而一审法院作出的“先开票后付款”时间认定，使得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被排除，将导致老河口公司不受付款期限的约束。综上，一审法院认定的付款时间错误。老河口公司的逾期付款行为违反了《协议》第十四条第3款约定，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老河口公司辩称，中机公司主张双方的付款习惯与合同约定不符，即老河口公司先决定付款，中机公司再按照老河口公司决定付款的金额开具发票。如中机公司认可双方的付款习惯是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的变更，则不应就该变更再按照原合同追究老河口公司的违约责任。如中机公司不认可上述付款习惯是对原合同付款方式的变更，则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老河口公司提交发票，并在付款条件成就的前提下进行催款。中机公司在自身义务领域主张按照付款习惯执行，在自身权益领域，又想利用合同约定追求额外收益，两者逻辑矛盾，对老河口公司不公平。《协议》对付款方式有明确约定，中机公司提供发票并非合同附随义务，而是合同明确约定的主要义务。运费支付并非只有时间条件，也包括提供发票的形式要件，一审法院认定老河口公司付款方式为中机公司先开票后付款并无不当。请求驳回中机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中机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61,389.33元；2.老河口公司支付中机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起以261,389.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4月，中机公司与老河口公司签订《协议》一份，载明有如下内容：老河口公司委托中机公司承担湖北老河口追日20MW光伏电站（以下简称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年度委托运维酬金（含税）为120万元，委托运行维护期限暂定为叁年，自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每个自然年的1月、4月、7月、10月为付款月，1月老河口公司支付运行维护费的20%；4月老河口公司支付运行维护费的20%；7月老河口公司支付运行维护费的20%；10月老河口公司支付运行维护费的20%，剩余服务年度承包费的20%用作为全年运维的绩效考核费用，老河口公司将根据运维合同及电站整个运维年度中机公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第二个运维年度的首季度结束前根据最终确认的应付款项进行支付；中机公司根据以上价款在每次付款前（第一次预付款除外）向老河口公司开具6%正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老河口公司按以上金额将向中机公司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老河口公司须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维护酬金，如超过《协议》规定支付时间30个日历日未能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应当根据逾期

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20%支付中机公司利息。

2018年10月8日，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款项48万元。2018年10月18日，中机公司向老河口公司开具价税金额合计48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5张。

2019年1月14日，中机公司向老河口公司开具价税金额为24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3张；同日，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款项24万元。

2019年8月21日，中机公司向老河口公司开具价税金额为48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5张；2019年8月30日，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款项48万元。

2021年3月17日，中机公司向老河口公司开具价税金额为192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20张；同日，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款项192万元。

2021年4月19日，中机公司向老河口公司开具价税金额为48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5张；2021年4月30日，老河口公司向中机公司支付款项4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协议》依法成立且有效，对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现中机公司与老河口公司对于运维费用结算无争议，争议在于老河口公司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而应向中机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协议》于维护酬金条款中载明“……中机公司根据以上价款在每次付款前向老河口公司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老河口公司按以上金额将向中机公司支付……”，针对该条款，中机公司认为协议已约定了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为付款月，老河口公司应按期付款，开具发票仅系中机公司附随义务而非付款前提；老河口公司则辩称该条款系付款前置条件，老河口公司收到中机公司发票后均按时支付了货款。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协议》明确载明了中机公司在付款前负有开票义务，且明确了开票与付款的先后顺序，中机公司于本案中的开票义务并非附随义务。故，中机公司与老河口公司应各自依约履行开票及付款义务，中机公司开票前，老河口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一审法院对于老河口公司辩称予以支持。依据中机公司开票时间、老河口公司付款时间以及违约条款的约定，老河口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故一审法院对于中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中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220.84元，减半收取2,610.42元，由中机公司负担。

二审中，老河口公司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中机公司提供以下新的证据材料：1.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老河口公司先向中机公司作出付款承诺，并就拟付款提前发出开票指令；2.《催款函》3份、寄快递邮寄单3份；3.《运维费用确认函》3份，拟证明中机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向老河口公司上级单位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催款函和进行对账，但老河口公司始终未作出付款承诺并下达开票指令，中机公司不存在迟延开票行为；4.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286号民事判决书，拟证明“先票后款”不能作为老河口公司延期付款的理由。

老河口公司质证认为，证据1中机公司在其他关联案件中已提交该组证据，老河口公司的意见是中机公司未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微信群聊中人员身份不明，故对真

实性不予认可；证据2真实性认可，但只是中机公司单方主张权利的方式，不代表具备了付款条件；证据3中机公司在其他案件中也提到过，附件表格中的服务费内容看不清，中机公司计算运维费的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故对真实性不作确认；证据4与本案无关联性。

本院认证认为，证据1因无微信聊天记录原始载体，真实性无法确认，故不予采纳；证据2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可作为新证据予以采纳；证据3真实性无法确认，不作为新证据予以采纳；证据4作为判例，与本案并无关联性，亦不予采纳。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协议》中约定每个自然年的1月、4月、7月、10月为付款月，各付运行维护费的20%，剩余20%在第二个运维年度的首季度结束前支付。从文义来看，各付款月的月末应为双方约定的分期履行付款期限，中机公司诉请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均自各付款月度下一个月中开始计算，与合同约定不符，也无证据证明双方曾协商一致加以明确，故中机公司的计算方式本身缺乏依据。虽然在服务合同中，开具发票并非服务方的主要合同义务，但一方面，《协议》约定了除第一次预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中机公司应向老河口公司开具发票；另一方面，在《协议》约定了付款期限，并且每个付款月付款金额均为24万元，无需双方另行对账确认付款金额的情况下，中机公司完全有条件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开具足额发票，但中机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并未先行开具发票，故老河口公司本案中主张的先履行抗辩权具有合同依据，应予支持。此外，中机公司上诉主张《协议》履行中是由老河口公司作出付款承诺后再由其开具相应的发票，该主张本身意味着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付款期限和条件作出变更，即如果该交易习惯成立，中机公司同意待老河口公司具备付款能力并发出通知后，再由中机公司开票，老河口公司付款。从该角度而言，虽然中机公司曾向老河口公司上级公司催款，但在对方未按《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作出付款承诺，即尚不具备付款能力的情况下，老河口公司未支付费用同样不构成违约。故本院对中机公司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另，中机公司诉请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的逾期利息更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中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20.84元，由上诉人中机新源运维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赵炜
书	记	员	卞耀辉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